

程苗(收)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: 山东民和牧业大型沼气发电工程
工程地点: 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山东民和牧业养殖基地
合同编号: 2007-01-18
设计证书等级: 环设乙级(证书编号: 3371)
发 包 人: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设 计 人: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签 订 日 期: 2007年07月1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

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

建设单位(甲方):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: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 2-3 号

法定代表人: 孙希民

安装承包单位(乙方): 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地 址: 杭州市凤起东路 118 号 7 楼

法定代表人: 蔡昌达

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,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,搞好配合协作,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,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,特签订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总则

一、工程名称: 山东民和牧业大型沼气发电工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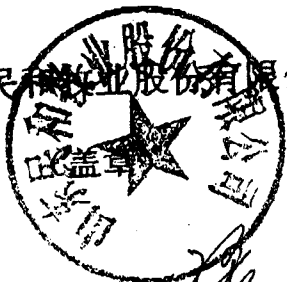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工程编号: 2007.1212

三、工程地点: 山东省蓬莱市西郊山东民和牧业沼气发电站

四、工程范围: 本合同除土建以外的全部安装工程内容 包括工艺设施安装、工程设备安装、电气自控安装,以图纸和预算为准(不包括避雷和消防,乙方应配合有关避雷及消防工程)。

发包人名称:

山东民和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项目经理:

住 所: 蓬莱市南关路 2-3 号

邮政编码: 265600

电 话: 0535-5638612

传 真: 0535-5646041

开户银行: 蓬莱市农行

银行帐号:

360101040003923

设计人名称:

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项目经理:

住 所: 杭州市凤起东路 118

邮政编码: 310020

电 话: 0571-86041861

传 真: 0571-86044375

开户银行: 工行杭州清泰支行

银行帐号:

1202023509004601480

签订日期: 2007 年 7 月 16 日